

#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會議

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薪常會、紀常會、首長級常委會和司法人員常委會聯合秘書處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議員，當局建議成立聯合秘書處，為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薪常會)、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紀常會)、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首長級常委會)與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司法人員常委會)提供秘書處服務。

## 背景

2. 目前，負責就公務員薪俸和服務條件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的諮詢組織共有四個，即薪常會、紀常會、首長級常委會與司法人員常委會。薪常會秘書處和紀常會秘書處是兩個不同的部門，各自以秘書長擔任管制人員，首長級常委會和司法人員常委會的秘書則由公務員事務局一名首席助理局長兼任。

### 薪常會的職能和組成

3. 薪常會於一九七九年成立，就司法人員以外的非首長級人員的薪俸和服務條件事宜，提供意見，並在一九八九年紀常會成立之前，就影響紀律部隊的事宜提供意見。薪常會秘書處秘書長的職級為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表第 4 點)，轄下有一名職級為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表第 2 點)的助理秘書長和其他一般職系人員。除了薪常會的工作外，秘書處還負責督導薪酬研究調查組。該組負責進行每年的薪酬趨勢調查和其他與薪酬和福利有關的研究，並協助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的工作。秘書處的現行編制為 23 人。

### 紀常會的職能和組成

4. 紀常會就紀律人員的薪俸和服務條件事宜，提供意見。由於紀律人員的工作性質和地位有別於一般公務員，當局看到有需要在薪常會以外成立一個獨立諮詢組織，處理涉及紀律部隊的事宜，因此在一九八九年成立紀常會。

5. 紀常會秘書處於一九八九年七月一日成立，為要全面檢討各個紀律部隊的紀常會，提供秘書處服務。檢討完成後，秘書處的編制隨之縮減。紀常會秘書長的職級為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表第 3 點)，轄下有一名首席行政主任(首長級薪級表第 1 點)、兩名高級行政

主任，以及一個由文書和秘書人員組成的支援小組。紀常會秘書處的現行編制為 12 人。

### 首長級常委會和司法人員常委會的職能

6. 首長級常委會負責就首長級職位的架構和首長級人員的薪俸和服務條件，提供意見。司法人員常委會則執行與司法人員有關的類似諮詢職能。這兩個委員會的秘書，由公務員事務局一名首席助理局長兼任。

### 建議

7. 我們建議把薪常會和紀常會的秘書處合併，並成立一個新的機構，協助薪常會、紀常會、首長級常委會和司法人員常委會。目前隸屬薪常會秘書處的薪酬研究調查組，將會在聯合秘書處下自成一個組別，繼續協助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的工作。

### 聯合秘書處的人手安排

8. 我們建議，薪常會和紀常會的秘書處合併後，應由一名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表第 4 點)掌管。該名首長將擔任聯合秘書處秘書長，出席所有薪俸及服務條件諮詢組織的會議。在新的架構下，秘書長將擔任更吃重的角色，特別是在我們須就涉及整體公務員的事項徵詢各諮詢組織的意見時。我們現正研究所需的人手數目及職級，輔助秘書長為四個諮詢委員會提供專責服務。

### 有關建議的好處

9. 合併的目的是要提高生產力、精簡工作程序，以及確保各諮詢組織在處理有關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的事項上有更佳協調。此舉的一大好處，是日後成立的聯合秘書處在調配資源方面會更具彈性，可以應付個別諮詢組織屬於突發性的大規模工作，而在現有架構下則很難有這種彈性。由聯合秘書處兼為首長級常委會和司法人員常委會提供服務的安排，亦可加強為這兩個諮詢組織所提供的秘書處服務，因為它們將會得到專責和範圍更廣的支援。

10. 這項建議將涉及職位的增刪。根據初步預算，可節省整體員工開支。待總務及其他支援服務歸併後，開支可望進一步節省。

### 諮詢

11. 我們已諮詢薪常會、紀常會、首長級常委會和司法人員常委會。四個諮詢委員會均贊成這項建議。我們亦已把建議的安排通知四個職方評議會和廉政公署職員協商委員會，除向他們解釋成立聯合秘書

處的理據和好處外，亦向他們保證，這項建議絕不會影響各諮詢組織的獨立地位或特定職責。

## 建議的未來路向

12. 我們會與薪常會和紀常會的秘書長一同訂定推行計劃。由於成立聯合秘書處涉及首長級職位的增刪和開支總目的合併，待決定所有細節後，我們會按照正常程序徵求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批准有關建議。

公務員事務局

二零零一年五月